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执行完毕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- 本次案件涉及金额：89.98 万元。
- 对公司损益影响：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。

参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，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或“福石控股”）经过自查，截至目前新增诉讼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

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与网娱互动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

1. 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网娱互动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网娱互动”）因与公司孙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思公关”）服务合同纠纷，将公司子公司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迪思”）、迪思公关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。

2.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原告网娱互动与被告迪思公关于 2021 年签订了 3 份《XX 项目合同》，约定由原告为迪思公关提供服务，原告提供服务后，迪思公关未按约付款。又因为天津迪思为迪思公关的一人股东，原告对迪思公关及天津迪思提起诉讼，要求迪思公关支付剩余服务费、违约金、保全费用等，并由天津迪思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3. 诉讼情况

经法院调解，原被告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被告迪思公关支付原告网娱互动合同款 812,204.50 元（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前支付 315 800.50 元；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前支付 317,809.20 元；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 178,594.80 元）。被告迪思公关如未按上述约定付款时间履行付款义务，原告将一并执行全部未付款项。原告与被告就本案纠纷一次性解决完毕，别无其他纠纷。案件受理费 5,892 元，由原告网娱互动负担。

4. 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

已执行完毕。

二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仲裁及诉讼

截止公告之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。

三、诉讼审理情况及对公司影响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京 0105 民初 73265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；
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